

镇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4）

关于石塘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8 日在石塘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常务副镇长 陈滢洁

各位代表：

我受石塘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石塘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全年总体任务目标，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拓宽财源渠道，千方百计化解资金紧张现状，不断增强财政在我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确保全镇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全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8 年度，石塘镇财政收入完成 3113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8%。其中地税收入 1167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地方财政收入 1719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

(二) 可用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现行镇财政管理体制，2018年镇财政可用资金为20202.16万元。其中：

1. 财政体制补助资金 2608.11 万元；
2.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4 万元；
3. 体制结算补助资金 1445 万元；
4. 土地出让金返还 3573.35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7.5 万元；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8.88 万元；
7. 其他收入 124.87 万元；
8. 环卫费收入 214.85 万元；
9.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15169.45 万元；
10. 上年结余-3243.85 万元。

(三) 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18年全年支出 24159.02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8.2 万元。其中：
 - (1) 人大事务支出 127.69 万元；
 - (2)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05.04 万元；
 - (3)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29.7 万元；
 - (4) 财政事务支出 45.05 万元；
 - (5)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42.95 万元；
 - (6)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4.3 万元；

(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553.42 万元。其中：

(1) 综治支出 336.2 万元；

(2) 司法支出 4.64 万元；

(3) 石塘派出所 98.66 万元；

(4) 石塘边防 67.75 万元；

(5) 钓浜边防 46.17 万元。

3. 教育支出 3140.26 万元（注：中小学人员及公用经费由市财政统一拨付）。其中：

(1) 学前教育支出 113.91 万元；

(2) 小学教育支出 107.1 万元；

(3) 初中教育支出 2888.77 万元，主要用于石塘镇第一中学综合楼新建工程及石塘中学扩建工程；

(4) 其他教育支出 30.48 万元。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6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4.02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2.65 万元；

(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 万元；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5.47 万元；

(4) 抚恤支出 406.33 万元；

(5) 社会福利支出 288.28 万元；

(6) 残疾人事务支出 373.23 万元；

(7) 临时救助支出 30.78 万元；

(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2.48 万元;

(9) 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80.94 万元;

(1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3.86 万元;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3.44 万元。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22.58 万元;

(2)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65.13 万元;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57.05 万元;

(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8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3168.01 万元。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52 万元;

(2) 污染防治 218.67 万元;

(3) 自然生态保护 2918.82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 4843.28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6.48 万元, 主要是消防队、行政综合执法、国土协管员经费等;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5.21 万元;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9.63 万元;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45.6 万元;

(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6.36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2808.58 万元。其中:

(1) 农业支出 1016.77 万元;

(2) 林业支出 79.42 万元;

(3) 水利支出 1092.67 万元;

(4)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19.72 万元。

10. 交通运输支出 1397.92 万元。其中：

(1) 八一省石塘段征地及拆迁补偿支出 1388.13 万元；

(2) 交警协管员经费 9.79 万元。

1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585.69 万元。其中：

(1) 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08.41 万元；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7.28 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235.59 万元。

主要是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3. 其他支出 38.01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18 年期末账面结余-3956.85 万元。而上年待转预算周转金 35.6 万元，历年暂付款待核销 78 万元，暂付款未转支出 1317 万元，待处理财政周转金 230.75 万元，转结下期专项资金 522 万元，应付未付款项 1923 万元（主要是小城镇综合整治及民政居家养老等），以上六笔要调整 2018 年期末账面结余金额，因此 2018 年底止实际结余-7992 万元。

各位代表，2018 年我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收入稳步增长。**完善财税运行形势分析会制度，密切跟踪税收收入的即时动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税种的监管，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向市政府要政策，2018 年向上级各部门争取到各项补助资金 8222.34 万元。**二是优化支出结构，**

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2018年教育投入达3140万元。积极推进文化事业发展，投入196万元用于镇文化礼堂基础设施建设及群众文化活动等，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严格控制行政开支，压缩“人、车、会、接待”等支出。**三是落实惠民政策，不断强化民生保障。**通过财政信息网以“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种粮农民直接补贴29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6566.36万元，受益人次423023次，受益人数34364人；渔业生产成本补贴2.7亿元，受益船只1334艘。通过镇财政发放全年对民生有关经费合计支出达2584.23万元，主要是农村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生活救助、农村医疗救助补助等。**四是强化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加强“三公经费”使用监管，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但是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受各种减收因素综合冲击严重，收入增长后劲乏力。收入任务完成得异常艰难。二是财力保障压力剧增，收支平衡十分艰难。三是支出结构不够合理，财政管理有待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增强紧迫感、使命感，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2019年我镇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保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19年预算安排：

（一）财政收入预算

2019年我镇财政总收入预算计划为3.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其中：地税征收收入1.27亿元。

（二）财政可用资金预算

2019年我镇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36907万元，财政总可用资金预算为32950.15万元。其中：

1. 体制补助 2862.17 万元；
2.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104 万元；
3. 体制结算补助 1000 万元；
4. 非税收入 17419.79 万元；
5. 专项补助 15521.04 万元；
6. 上年结余-3956.85 万元。

（三）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019年安排预算支出32544.79万元，占预算支出的99%；暂留预备费用350万元，占总预算支出的1%。2019年各项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1. 人大事务支出 125.48 万元;
2.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经费 2263.38 万元;
3.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3.95 万元;
4.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39.64 万元;
5.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5.82 万元;
6. 财政事务支出 34.84 万元;
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136.52 万元;
8. 公共安全支出 796.29 万元;
9. 教育经费 1540.42 万元;
10. 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7.67 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51 万元;
13. 卫生健康支出 1017.32 万元;
14. 节能环保支出 4446.82 万元;
15. 城乡社区支出 3713.29 万元;
16. 农业支出 641.51 万元;
17. 林业支出 37.22 万元;
18. 水利支出 5369.87 万元;
19.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7.5 万元;
2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89.34 万元;
2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684.65 万元;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5.51 万元;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0.22 万元。

24. 预备费 35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收支相抵略有结余。

三、2019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同志们，做好 2019 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非常重要。要切实完成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强基固本，壮大财源基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优化整合财政资源，促进经济稳步增长。着力支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壮大三次产业。继续包装项目要政策、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沟通，提供政策指导和扶持，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继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巩固和扩大招商成果，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和增值增效。**二是强化依法治税，做到应收尽收。**将组织收入作为财税工作的中心，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健全社会综合治税管理体系，创新征管手段，提高征管效率，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提升财政管理，增强监督效能。**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和《预算法》，牢固树立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理念，强化财政各项管理和监督。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各项规定，严格管控“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监督。**四是围绕提质增效，抓好绩效评价。**

对工程项目类资金从合同签订、施工进度、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加强监管，做到财政有专人负责监管资金使用情况，着力打造法治财政。根据上级要求，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各位代表、同志们，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以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攻坚克难，精打细算，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